



上海市北京西路!"#号嘉地中心\$%层磁邮编：\$'')(k
\$%*+k,-./k12/345k6782/4k9.k!"#k;4<*k=4>>5@kA.23k6+25@+2>k\$'')(k)k)B+>52k
电话(D4-k&F#"k\$)kGSH(k)"#磁传真C,2I&F#"k\$)kG\$(H&HHS'k
网址C;4J<*&E+k**KECCLLL:@/2532--.M.N:M5k

二 二三 二

一	事	3
二	4
三	8

：上 实业 份 公司

国 （上 ）事务 （以下 “ ”）依 与上 实业 份
公司（以下 “发 人” “公司”） 《专 协 》，
任发 人 公 发 （以下 “ 发 ”） 在 圳 券交
创业 上 （以下 “ 上 ”） 专 。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中华
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创业 公 发 册
办 （ ）》（以下 “《 册 办 》”）、《 圳 券交 创业
上 则》（以下 “《上 则》”） 关 、 和中国 券
委员会（以下 “中国 会”）及 圳 券交 （以下 “ 交 ”）
关 定， 业公 业务 准、 和勤勉尽 ，就发
人 发 上 事宜，出具 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上 批准和授权

（一）发 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 人于 召 二届董事会 二 会，审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 方案暨公司 公 发 在创业上 方案 案》与发 人 发 上 关 案，于 召 度 东大会，审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 方案暨公司 公 发 在创业上 方案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 公 发 在创业上 关事宜 案》与发 人 发 上 关 案。 召 二届董事会 四 会 及 召 一 临时 东大会、 召 二届董事会 七 会 及 召 度 东大会、发 人召 二届董事会 十六 会 及 召 度 东大会审 ， 发 上 决 期 延长至 。

（二）发 人 通过 交 上 委审

《创业 上 委 审 会 果公告》， 交 创业 上 委员会 审 会 审 ， 发 人 合发 条件、上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发 人 完成中国 会 发 册程序

中国 会于 发 许可 号《关于 同 上 实业 份 公司 公 发 册 批复》，中国 会

二、 上 主体

（一）发 人系依 设立且持续 营三 以上 份 公司
，发 人系在原 任公司上 实业 公司 基础上
体变更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份 公司，于 上
工商局办 完成工商变更登 ，发 人自 份 公司成立之 起持续 营时
间 超过三 。

（二）发 人合 存续
，截至 书出具之 ，发 人系依 存续 份
公司，不存在 《公司 》 、 以及《公司章程》 要终止 情形。

综上， 为，发 人具备 上 主体 。

三、 上 实质条件

（一） 交 《创业 上 委 审 会 果公告》、中
国 会 发 《关于同 上 实业 份 公司 公 发
册 批复》（ 许可 号），发 人 发 上 取得 交 创
业 上 委员会 审 同 以及中国 会 册批复，发 人 合中国
会 定 创业 发 条件， 合《上 则》 条 一款 （一）
定。

（二）发 人 发 前 总数为 万元， 《上 实业
份 公司 公 发 在创业 上 发 果公告》以及大华会计
事务 （ 殊普通合伙）（以下 “大华会计 ”）出具 大华 字
号 《上 实业 份 公司 公 发 人 币普通
（ ） 万 后实收 告》，发 人 向社会公众发
为 万 ，每 值 元，发 人 发 后 总额不低于 万元，
发 人 公 发 份达到公司 份总数 以上， 合《上 则》
条 一款 （二） 、 （三） 定。

（三） 大华会计 出具 大华审字 号《审计 告》
 ，以扣除非 常 损益前后孰低 为计算依 ，发 人最近两
 净利润均为 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万元， 合《上 则》 条
 一款 （四） 、 条 （一） 定。

（四）发 人及其董事、 事、高级 人员 作出 诺，保 其向
 圳 券交 交 上 件 实、准 、完 ，不存在 假 、 导
 大 ， 合《上 则》 条 定

综上， 为，发 人 上 合《 券 》《上 则》 、
 和 件 定 实质条件。

四、发 人 发 上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人

（一） ，发 人 发 上 由兴业 券 份 公司保
 荐，该保荐机构系 中国 会 准 取得保荐业务 ，同时具 交 会
 员 券 营机构， 合《 券 》 十条 一款和《上 则》
 条 定。

（二）发 人 和保荐机构兴业 券 份 公司 订了保荐协 ，
 了双方在发 人发 上 期间和持续 导期间 权利和义务， 合
 《上 则》 条 定。

（三）兴业 券 份 公司 指定 全、温国山为保荐代 人具体负
 发 上 保荐工作， 合《上 则》 条 定。

综上 ， 审 ，发 人 具备保荐 保荐机构，
 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 人具体负 保荐工作。

五、

综上 ， 为，截至 书出具之 ，发 人 上
 获发 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通过 交 上 委审 完成了中国 会发
 册程序；发 人具备 上 主体 ； 合《 券 》《 办 》

《上 则》 、 、 件 定 实质条件；发 人 具
保荐 保荐机构， 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 人具体负 保荐工作；发
人 上 尚 取得 交 同 与其 订上 协 。

（以下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姚毅

鄢颖

施诗